

## 108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1月15日下午1時40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A401會議室

☺會議主席：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紀錄：柳慧萍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徐主任委員耀昌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胡委員愈寧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曾委員國修

曾委員國修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碧珍

何委員碧珍

陳委員燕禎

(請假)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美露

陳委員孟紳

陳委員孟紳

郭委員悅枝

郭委員悅枝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陳委員君山

(請假)

楊委員文志

楊委員文志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坤榮

徐委員永鴻

徐委員永鴻

彭委員基山

蔡秘書貴香代

陳委員錦俊

陳副處長樹義代

彭委員德俊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莊副局長素玲代

翁委員群能

翁委員群能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王副局長浩中代

古委員雪雲

許副處長淑娥代

黃委員智群

吳副處長俊賢代

蔣委員意雄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政風處

王明朝處長、王愛茹代理科員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李泓毅科長、葉宸佑科員、李銘哲科員

李彥良科員

工務處	詹彩蘋副處長、楊文熙技士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黃瑤娜書記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林宜欣技士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賴孟君科員
財政處	王淑馨副處長、陳依柔專員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家維科員、楊羽薰約用人員
民政處	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張佩琳辦事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計畫處	林國竹副處長、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水利處	黃文璋副處長、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社會處	許淑華科長、高瑜苓科長、徐桂媚科長、林美娥科長 陳威迪科長、許芳珍科長、吳瑋珍社工師、陳淑麗社工師 黎育成科員、蔡宜潔約聘人員、柳慧萍社工師、蘇寶惠科員 黃再玉社工員、黃佳慧社工員
消防局	黃秘書德興、吳佳玟科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衛生局	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環境保護局	蔡秘書政勳、曾聿穎科長、蕭佩怡辦事員
警察局	曾意芳副隊長、黃雅瑄警員、粘宗華巡佐、鄒偉帆警務員
稅務局	張文湘副局長、李可勻股長
長照中心	林采勳主任、連淑菁營養師
原民中心	石庭瑜課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宋湘怡衛生稽查員、張寶玉約用人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郭海晨助理員
家庭教育中心	黃伊君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鍾福貴理事長
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	徐秋芳理事長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吳莉敏社工、劉素蓉/社工
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賴妘樺性別倡議專員

## 壹、 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貳、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依據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性別統計圖像建議增加以下統計項目： 1. 加入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及簡任文官性別統計。 2. 理工電機科系女性教授比例。 3. 補教業經營管理者性別比例。	主計處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委員建議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18~p19。	繼續列管
<p><b>何碧珍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案所建議都是非常基礎且重要，並具指標性的統計項目。</li> <li>2. 釐清此案係歸於地方特色的基礎資料，抑或是定義於指標性的性別統計。</li> <li>3. 性別統計與行政中立無涉，不辦理之理由並不成立。</li> <li>4. 本縣鄉鎮市女性首長比例較其他縣市高，反可呈現本縣進步性與特殊性。</li> </ol> <p><b>何振宇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也有國會議員的性別統計，故第一項說明並無關行政不中立的問題</li> <li>2. 性別統計的目的為觀察其中的差異現況、了解趨勢，作為政策參考。</li> <li>3. 建議理工電機科系，抑或其他科系皆納入性別統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簡任文官性別統計，讓本縣縣民可以了解上述的性別比例情形。</li> </ol> <p><b>主計處：</b></p> <p>此案性別統計惠請民政處、教育處、人事處提供相關資料，俾利主計處後續辦理。</p> <p><b>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主計處邀請委員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同仁性別統計與分析觀念。</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二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改為三層級運作模式。	社會處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主席裁示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19。	解除列管
<p><b>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務必配合議事運作時程，於所訂期間內召開完成。</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三	辦理性別平等跨縣市業務研習暨參訪交流活動。	社會處	依據108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主席裁示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p19~p20。	解除列管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案於11/11召開成果分享會議，邀請7個局處簡報會後心得，後續安排請未發表局處進行分享。</li> <li>2. 邀請分享成果豐富的局處於定期會發表。</li> <li>3. 解除列管。</li> </ol>				
四	有關育嬰留停期間職務代理制度，請主責單位於區域交流平台上(桃竹竹苗、北台8縣市、中彰投苗、竹竹苗)提出企業建制職務代理人才資料庫及現職人員職務代理獎勵措施之議題。	勞青處	依據108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主席裁示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p20~p21。	繼續列管
	<p>何碧珍委員：</p> <p>因本人為中央性平委員，也是就經小組民間召集人，如有需要會後可提供資料給我來協助促成。</p> <p>何振宇委員：</p> <p>此案目的係為完善公部門的友善育兒職場制度，原訂標的對象為狹義及廣義公務員，正式編制公務員部分於前次會議已有詳盡說明，另在廣義公務員(約聘僱用人員、委託人員)的部分，是否可擇一單位來了解同仁於育嬰留停期間職務代理制度/情形(例有無代理期間人力調度的困難、兼任職務代理的同仁是否因此有相關獎勵措施)。承上說明有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持續列管</li> <li>2. 於分工小組中繼續研議討論。</li> </ol>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委員建議辦理。</li> <li>2. 發回分工小組研議。</li> <li>3. 持續列管。</li> </ol>				

	有關本府員工托育資源分布情形，盤點本縣政府及企業育兒資源建置情形(包括自辦、委託、簽約)。	勞青處 人事處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主席裁示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21~p23。	勞青處： <b>解除列管</b> 人事處： <b>繼續列管</b>
五	<p><b>何振宇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人事處提供資料看來只有 11.8% 有育兒需求的員工使用本府的托育資源，建議本府應重視並思考如何提升滿足員工的照顧需求。</li> <li>調查本府員工育兒照顧需求/情形及托育資源，以了解本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的友善性及可及性。</li> </ol> <p><b>何碧珍委員：</b></p> <p>由人事處做員工托育需求調查，較能完整掌握資訊，作為員工協助規劃之參考。</p> <p><b>許雅惠委員：</b></p> <p>在相關的統計資料上，由於每位員工的子女數並不同，故其調查對象是員工，但分析單位是兒童，其資訊應分別處理分析，確保資訊之信效度。</p> <p><b>黃瑞汝委員：</b></p> <p>人事處應思考在員工協助方案中除了回應法規外，如何提供員工更友善的托育措施，加強具可近性、平價且優質的特約托兒機構等資源連結服務。</p> <p><b>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辦理。</li> <li>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li> <li>勞青處解除列管</li> </ol>				
六	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主責管考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人事處 計畫處 行政處 主計處 社會處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提案主席裁示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23~p25。	<b>解除列管</b>
<b>主席裁示：解除列管。</b>					
七	秘書單位研擬性平承辦人標準工作指導書。	社會處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委員建議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25。	<b>繼續列管</b>
<p><b>主席裁示：</b></p> <p>於完成並發行後始可解列。</p>					

八	規劃各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	社會處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委員建議辦理。	詳如大會手冊 p26。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於提案討論時再行決議。					

##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 各小組會議重點摘要：(略)

(二) 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

### ➤ 第一組：農產應援好推手

委員建議與討論：

何碧珍委員：

1. 計畫預期效益(太低)與編列預算不成正比。
2. 為使計畫更能聚焦並發揮其效益，建議至分工小組再次討論調整。

主席：

1. 考量跨局處議題為本年初次辦理，建議延續至 109 年持續推動執行。
2. 成果參與人數應為實質計畫所媒合的受益人數。

決議：

1. 依委員建議，並於 109 年繼續辦理。
2. 計畫發回推動小組再行研議修正。

### ➤ 第二組：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黃瑞汝委員：

1. 此議題符合 CEDAW 第 5 條、性平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央性平推動重要議題。
2. 為使各局處都能參與此議題的推動，爰定位成較大方向議題。
3. 後續成果資料請加以歸類。
4. 計畫中要加入清楚性別目標。

決議：

1. 依委員建議，並於 109 年繼續辦理。
2. 計畫發回推動小組再行研議修正。

### ➤ 第三組：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

委員建議與討論：

何振宇委員：

1. 輔導或調查縣內流動公廁租用業者是否有訂製或進用無障礙流動公廁，並於辦理各大

型活動時設置。

2. 據知台中業者缺乏備有無障礙流動公廁，如苗栗縣亦同，建議行文至中央說明現況，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評估是否研擬相關對策。

**徐桂媚科長：**

本處於 11 月 16 日於苗栗市河濱公園舉辦的健行活動，會場就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

**黃瑞汝委員：**

分享台中市於建置性別環境友善的作法，提供在座各位參考：

1. 新社花海節-台中農業局採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做引導，於各個面向中檢視並納入友善考量。
2. 社會局自 105 年起輔導所轄外館進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
3. 衛生局推動台中市醫院性別友善環境，請轄內 68 家醫療院所負責人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發表會，並輔導一家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示範醫院。
4. 台中花博-同樣採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於廁所及環境設置友善性有廣大迴響。
5. 燈會-辦理前針對鄰里長進行性別散策計畫，檢視鄰里巷弄，並形成只要是 20 個局處室合作辦公室就要做性別友善評核指標的機制。
6. 台中住督局-發展一套針對社會住宅發展評核指標，使居住環境更友善。

**何碧珍委員：**

此議題可與觀光景點作結合，建議可建置觀光景點的友善環境地圖，標註友善廁所、哺集乳室、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或其他無障礙設置之位置，強化本縣觀光景點之環境友善性。

**許雅惠委員：**

1. 計畫中有引用許多全國性資料，請釐清並註記資料年份、來源、正確性。
2. 建議此議題亦應關注到高齡化問題，例如便器的形式(蹲式或坐式)應更高齡友善，並進行相關追蹤或規範，以提升廁所之品質。
3. 對於友善廁所應有清楚的定義，例如應有通用的規範或設計，包括英文圖案，設施設備的標準等。
4. 計畫中所謂建置本府性別友善示範廁所(行政處)，其廁所設置的標準、呈現的樣貌及參考源為何？
5. 另後續計畫執行的期程、完成的管考、執行追蹤、維護、評比、列冊等權責單位的釐清。
6. 在成果資料呈現上，格式請統一或有明確分類調整。
7. 各單位在執行的性別預算差異很大，請重新檢視釐清觀念並統一計算標準。

**主席：**

1. 各委員建議請詳實記錄，以供局處修正參考。
2. 可安排臺中國際花毯節觀摩，並邀請黃瑞汝委員導覽，吸取台中市友善環境建置經驗。
3. 釐清並重新檢視性別預算列計標準。
4. 關於何碧珍委員的建議，請文觀局納入參考。

決議：

1. 依委員建議，並於 109 年繼續辦理。
2. 計畫發回推動小組再行研議修正。

➤ 第四組：友善孕婦及 0-6 歲兒童停車位問題改善方案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黃瑞汝委員：

請檢視標題字義解釋，是否為友善孕婦或改為孕婦友善措施或服務較適妥。

陳孟紳委員：

第四組計畫目的主要是因婦幼停車證在政策上並無規範統一的發放地點，導致縣民申請上的困擾，因此所規劃的便民措施，並期透過廣泛宣導減少裁罰案件，題目雖不大但與民眾有實質上切身相關。

莊素玲副局長：

婦幼停車位政策於 107 年施行時係社會處針對符合對象寄送發放，108 年則是在孕產婦手冊中含證發放。此計畫主要做補發服務，由 18 鄉鎮衛生所及社會處作統一窗口辦理補發。

決議：

依委員建議，並於 109 年繼續辦理。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輪替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臨時動議委員建議辦理。
2. 建議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改由不同局處以 1~2 年為期方式輪替運作，使其他局處有執行幕僚工作的經驗，以助於性平業務了解及經驗擴散。

辦法：

1. 考量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為初期成立尚需追蹤輔導階段，為求各層機制之穩定運作，建議此案現階先採試行方式辦理。
2. 試行方式如下：
3. 由各組重點分工表中占比重較重之單位擇選適宜輪替之
4. 第一組：勞青處、第二組：民政處
5. 第三組：警察局、第四組：長照中心
6. 現職四組秘書單位當責輔導任務，全力協助新任秘書單位執行各分工小組幕僚業務。
7. 本案擬 109 年起試辦，試辦期間不定期就執行狀況相互溝通協調，並於試辦期滿一年後提出檢討，研擬修正或其他調整方案。

➤ 討論與意見交流

**黃委員瑞汝：**

苗栗縣性平會成立分工小組已 6 年時間，皆由同一個單位執行秘書工作，如此無法擴散經驗，該提案用意主要是讓經驗得以擴散，已蟬聯二屆第一名的苗栗，不應反對那麼好的機制。

**何碧珍委員：**

建議與輪替機制應與性平委員任期一致較妥。

**民政處：**

考量明年民政處有選舉業務，且民政處員額編制僅有 34 位，再加上 109 年尚需輔導二級戶政事務所之性平業務，因此建議此案期程往後延辦。

**主席：**

1. 考量四組跨局處議題為初步執行階段，建議仍由原秘書單位於 109 年將跨局處議題執行完畢後再進行輪替較妥。
2. 建議此案於 110 年再行上路，期程為兩年輪替一次。
3. 考量第四組輪替單位長照中心為二級單位，建議再研議另擇選適合的單位。

**決議：**

1. 此案於 110 年開始執行，二年輪動一次。
2. 第四組輪替單位再行研議另擇。

**【提案二】**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有關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遴聘外聘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
2. 為強化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效能及品質，建議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皆須遴聘外聘委員，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

**辦法：**

1. 109 年開始各局處應至少遴聘一位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或其他縣市等具性平委員經歷者擔任外聘委員，使性平政策得以在各單位有更好的銜接，提升性平推動的品質。
2. 相關設置要點增列遴聘外聘委員規範。

➤ 討論與意見交流

**黃委員瑞汝：**

1. 此案主要的目的是讓性平會的政策與各局處性平工作的推動得以銜接，參與各局處性平小組會議能給予方向及引導。以文觀局為例，在外聘委員引領下就發展出很好的機制運作，倘若無外聘委員或現任性平委員的指引，恐性平業務淪為疊床架屋，無法有顯著的成效。
2. 並建議將此案列為性別專業小組設置要點的重要規範。

**稅務局：**

本屆委員任期 109 年 4 月，下屆委員改選時將遵照大會決議遴聘外聘委員。

**主席：**

請各局處務必聘請性平委員擔任外聘委員，使性平政策有一致聯貫性，以提升性平推動的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明訂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
2. 為提升各局處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能力，促進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案、性別統計與分析納入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例行列管事項。

**辦法：**

1. 各局處每年應辦理至少一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類或法制類)、及新增一案與性別議題相關統計分析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2. 為使性平觀點確實融入業務中，各局處於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案時應有程序參與，因此，建議二者列為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加以檢視及討論，以調整成最佳方案。
3. 明訂 109 年起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為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黃瑞汝委員**

**案由：**有關各局處建置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 提請討論。

**說明:**揭露各局處性平工作相關資訊。

**辦法：**

1. 依據 108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
2. 109 年起各局處於所屬網站中規劃建置性別平等網頁專區。
3. 性別平等網頁專區建置項目可包括：
4. 性平活動訊息、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歷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專題報告等。

➤ **討論與意見交流**

**黃委員瑞汝：**

為使性平資訊更透明，散播性別知識，建議各局處建置性別專區網頁，網頁名稱不限制，可發揮創意讓網頁更有趣。

**計畫處：**

配合辦理，將請本處資訊科盡快進行各局處網頁專區調整，建置完成後，後續資料上傳及更新則請各局處自行管理維護。

**決議：**

1. 請計畫處協助處理各局處專區網頁平台。

2. 請各局處於 109 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前完成性平網頁專區建置。
3. 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振宇委員

案由：有關二級機關納入所屬督導機關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參與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8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
2. 為使性平工作持續向下推展，由督導機關帶領所屬二級機關共同推動性平工作，透過集體增能激勵構思及合作，組成性平工作圈。

辦法：

1. 108 年已建置二級機關性平聯絡人及承辦人名冊，包括 18 鄉鎮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警察分局。
2. 上開機關之一級督導單位/機關(民政處、地政處、衛生局、警察局)，於 109 年召開該單位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邀請所屬二級機關之性平聯絡/承辦人參與會議。
3. 考量二級機關人數眾多，建議可採分批輪替參與或由各局處自行規劃參與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苗栗縣政府 109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說明：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各項權益保障、培力婦女及團體能量，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編定本縣 109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考核指標，本案需經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討論，故列入議程進行報告。

#### ➤ 討論與意見交流

黃瑞汝委員：

1. p102 有關參與面向-請說明社會參與及公共參與的區別。
2. 承上在健康面向-除身體健康及心理健康外，應加社會健康。
3. 凸顯差異性服務-例如不同占比年齡層女性的差異性服務，偏鄉及都會女性的差異服務等。
4. P120 在社會參與情形項目中-志工應多鼓勵男性參與，且婦團的社會參與及輔導是很重要的，在此項目中並無看到。
5. 建議加入性別目標。

何碧珍委員：

1. 計畫方向太大，前半部的需求分析很詳盡，但後半部在回應需求的部分卻不明確。
2. 因此計畫屬年度的持續性業務，計畫內容應有前一年度工作檢視，對比新年度工作重點做區別檢討。
3. 計畫應要能呈現 109 年度工作特色，特別著重的工作面向為何。
4. 應針對不同類型婦女做服務規劃，對象類別(p123)從考核要求上來看回應並不明確。

5. 建議縮小計畫工作面，聚焦在具體回應考核指標要求。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依據委員建議進行修改，修正後通過。

## 報告事項二、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提報 109 年度性別概算籌編情形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中所列事項辦理。
2. 本府業於本（108）年 5 月 24 日府主歲計字第 1080099362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提報 109 年度性別概算籌編情形，經彙整如大會手冊 p129~p144 所示。

### ➤ 討論與意見交流

**何振宇委員：**

預算表中於 108 年有編列預算然在 109 年卻無預算之業務項目，請相關局處說明。

**主席：**

負有輔導二級單位之責的局處，應有獨立預算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請落實執行。

**葉孟欣委員：**

1. 在預算表中有看到好幾個局處設置哺集乳室設備，建議可以做成總表來統一發包施作，如此不論在設計、設備、費用上可以較一致。
2. 有關民政處於生育津貼時辦法，金額核計下來估算可補助 7500 多位新生兒，但據知與本縣每年實際僅出生 3000 多名新生兒有落差，是否會有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的問題。

**民政處：**

生育津貼預算上原則上依前年度預算做編列，然仍俟法定預算後才確定，另於新生兒出生率亦是無法掌握的因素。

**何碧珍委員：**

請各局處參照行政院性平處的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後，重新檢視填報。

**許雅惠委員：**

請主計單位逐項核對檢視，許多單位在勾選性別項目是錯誤且與所對應的業務不符，顯示各單位在性別預算觀念上有待加強。

**主計處：**

1. 如要逐項審視在主計人力上有其困難，建議回歸各局處自行檢視其正確性。爰此，請容會後我們進行全面檢視後，再與各局處討論修正。
2. 明年主計處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督導各局處性別概算承辦同任務必參訓。

**主席裁示：**

1. 此案請各局處重新檢視填報資料。
2. 委員建議責成主計處與各單位再行討論修正。

## **陸、簡報分享：**

1. 推動性平工作分享簡報-文觀局
2.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新北市交流成果分享-社會處

### **➤ 討論與回饋**

#### **黃瑞汝委員：**

1. 看見女力的構想很好，非常期待苗栗的貓裡喵性平大使。
2. 苗栗苑裡蘭草阿嬤是一大特色，影片拍攝的很好很令人感動，可作為故事獎題材，但在性別濃度的呈現上稍少些，應該多在蘭草阿嬤如何被看到、培力及發展過程中，文觀局在其中的角色上能多加著墨較能符合故事獎評核的要求。

#### **曾國修委員：**

在跨縣市交流分享簡報中，有關環保局所提出多功能廁所替代方案(性別、高齡友善、親子等)無一致標準，對照前面第三組跨局議題中提及與行政處建置性別友善示範廁所似有些矛盾，建議此組跨局處整合計畫能列入思考研議。

#### **主席裁示：**

以上委員建議請錄案辦理。

**柒、散會：**108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16 時 45 分。